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公告

龚建：原告李志平与被告龚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渝0115民初1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龚建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李志平租金171800元，并支付以此为基数，从2023年9月2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租金付清时止的资金占用损失；二、龚建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李志平律师费9000元；三、驳回李志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30.60元，由龚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